

參、上位指導計畫

行政院 98 年 10 月 9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80060508 號函核定行政院經建會擬訂「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」，該計畫揭櫫災後重建總目標與基本理念，並因應目前國土脆弱、極端氣候致災之議題，提出國土保安及復育之推動策略及措施，以及從生態資源保育、景觀資源保育、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潛勢四大面向，提出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架構及 3 類型策略分區之重建原則與策略，以期在災後重建工作進行同時，達到有效預防災害再次發生的效果，該計畫係家園重建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。

一、家園重建原則

以國土保育為先的「區域重建綱要計畫」對於家園重建之指導原則如下：

(一) 以「安全」為家園重建第一優先考量

視受災程度、災害頻率及居民意願，提供優惠且多元方式供居民選擇原址重建、修復、遷居或遷村。

(二) 重建工作以社區需求為主，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

讓社區在文化脈絡、自然環境永續發展，全面關照居住、生活、就學、就業、產業及文化傳承等需求。

(三) 原住民遷居地保存既有文化內涵及生活習性

(四) 中央、地方、民間通力合作

善用政府與民間資源，建立中央與地方同舟共濟精神與合作夥伴關係，加速完成重建工作。

(五) 企業參與家園重建，建立低碳生態智慧及產業示範社區

結合企業社會責任與新興科技示範推廣概念，將重建區建立為全國低碳生態智慧及產業示範區。

二、家園重建策略

- (一) 對災區「整體性基地」進行土地使用安全性及適宜性評估，經認定安全堪慮或違法濫建之土地，應依照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聚落均應設置預警系統機制，重建單元均須提出防避災計畫，並設置綜合避難中心，以有效預防災害。
- (三) 遷村地點選訂原則：
 1. 以「安全」為第一考量原則。
 2. 優先順序：以「生計延續」為原則，首先為「離災不離村」；次為「離村不離鄉」；最後為「集體遷村至離鄉最近之適當地點」。
- (四) 遷村重建規劃方式：
 1. 甄選專業團隊、由下而上規劃。
 2. 社區組織重建，強化社區凝聚力。
- (五) 鼓勵企業參與認養遷村地點
 1. 以社區總體營造建立、生態、生活、生產一體之示範社區，滿足居住、生活、就學、就業、產業及文化傳承等需求。
 2. 公共建設及居住環境設施導入綠能環保概念，營造符合生態理念的環境。
 3. 建置無線寬頻 (WIMAX)、資通訊應用系統及相關後勤服務，建構公共安全、醫療照護、環境監測、遠距教學及安全通報的智慧生活家園。
 4. 發展精緻農業、觀光休閒、生態旅遊，發展在地文化與地方特色產業，充分運用當地人力，提供就業機會。
 5. 新建環境融合當地學校，並由企業認養建置。
 6. 重建區建置完成後，由企業團體認養重建區設施維護、居民就業及就學。